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文小刚、刘德美：本院受理原告文礼菊、文洪清、文洪友、文洪淑诉被告文小刚、刘德美继承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6）渝0113民初4873号，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原被告依法继承保管在文礼华名下文洪明的死亡赔偿金424609.12元及利息。2、本案诉讼费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）由所有继承人平均承担。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逾期将视为你放弃相应的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